

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6「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」修正內容之問答集

- 一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(IFRS 16)「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」之修正內容，適用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，並允許提前適用，我國企業是否得選擇提前於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修正內容？

答：本局前已針對 IASB 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發布 IFRS 16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」修正內容，允許我國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，今因 IASB 考量承租人對租金減讓之會計處理持續面臨挑戰，爰延長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期間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並再次修正 IFRS 16，我國企業若有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需求，亦得選擇提前於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，並於 110 年度各季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。